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3 年 1 月 18 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 |

| | | |
|-------------|-------------|--|
| | |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阳光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年5月19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年8月24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员工提供借款并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3年10月27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阳光水面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3年12月6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3年12月22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相关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

4、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家庭光伏、工商业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6、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